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自願公告

於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6.8%**擔保優先票據 (ISIN: XS2353028298)

本公告乃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6.8%擔保優先票據(「原有票據」)；
- (ii)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額外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37,500,000美元6.8%擔保優先票據(已與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連同原有票據統稱為「票據」(ISIN: XS2353028298))；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回及註銷部分票據(「購回」)。

於購回完成後，本金總額為224,500,000美元的票據仍未償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票據及契約的條款於到期日悉數償還票據之仍未償還本金總額224,500,000美元及應計利息（「還款」）。於還款完成後，概無票據仍未償還，票據將獲註銷及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而本集團概無其他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到期且仍未償還的離岸票據。本公司認為作出還款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